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完成」)。合共225,459,995股認購股份(約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約佔本公司經發行所有認購股份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66%)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39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09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085港元。董事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i)約13,090,000港元用於醫療行業的潛在投資機會（倘機會出現）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i)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獲悉數動用。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金頤年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就在海南設置三級專科醫院（「**海南醫院**」）自中國海南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海南先行區**」）醫療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海南醫院選址相關申請已獲海南先行區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集團將繼續按照適用監管規定推進相關審批流程。儘管本公司計劃優先啟動海南醫院作為三級心血管專科醫院運營，但若市場條件許可，本集團仍會持續探索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根據其長期戰略目標審慎評估有關可能性。

為充分利用海南先行區提供的優惠政策及戰略優勢（如(i)急需進口藥品及器械的特別准入及快速通道；(ii)降低若干藥品及醫療器械的關稅；及(iii)鼓勵外國投資者在海南先行區設立醫療機構的激勵措施），本集團亦正探索於中國海南投資一家醫院（「**海南潛在醫院**」）的可能性。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賣方磋商，擬收購海南潛在醫院的控股權。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合適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擴展及加強其主要業務並拓寬其收入來源。董事目前擬定，任何潛在投資、併購項目將以醫院相關業務為主（包括但不限於專科或綜合醫院），通過戰略合作、合營企業、合作關係、收購已具備必要牌照、設備及穩定客戶基礎的醫院的控股權或少數股權等方式進行。任何潛在投資的具體條款及架構須與相關目標公司磋商，或按各潛在機會的情況釐定。預期任何潛在投資將符合本集團現有業務重心及戰略方向，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組合，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除上文有關於海南潛在醫院的潛在投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其他潛在目標。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並適時就有關潛在投資刊發進一步公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 (附註1)	656,383,784	58.23%	656,383,784	48.5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2)	68,643,507	6.09%	68,643,507	5.07%
認購人A (附註3)	—	—	112,729,998	8.33%
認購人B (附註4)	—	—	112,729,997	8.33%
公眾股東	402,272,685	35.68%	402,272,685	29.75%
	<u>1,127,299,976</u>	<u>100.00%</u>	<u>1,352,759,971</u>	<u>100.00%</u>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擁有50%權益、吳思穎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吳燕女士擁有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希望國際於68,643,5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及寧波卓晟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控股」）、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分別擁有75%、14.60%及9.09%權益；新希望控股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拉薩經濟」）及劉永好先生分別擁有99%及1%權益。拉薩經濟當時由劉永好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認購人A，能源礦產（香港）聯合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獨立第三方。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劉永順先生。
- (4) 認購人B，國泰大健康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獨立第三方。認購人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恆先生。
- (5) 百分比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如有）。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ealthcare.com 內刊登。